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映如
電話：02-7736-5687
電子信箱：melo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3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(A09000000E_111240330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7月19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為社教機構場域相關人員進行講課、致詞、演講等談話性質工作，應依指揮中心有關佩戴口罩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